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8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智能犬資料數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楷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625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請求原因及事實緣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/09起向聲請人申請租用主機代管服務，有雙方簽訂之用戶帳號00000000-00、00000000-00服務契約可稽，惟相對人自今(111)年8月起積欠主機代管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4,625,000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有電信服務帳單及聲請人合法送達之存證信函為證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二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主機代管服務申請書影本、電信服務帳單、欠費明細、存證信函及送達證明。